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
Sino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66)



年 報
2006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簡介	9
企業管治報告	11
董事會報告書	17
核數師報告書	25
綜合收益表	27
綜合資產負債表	28
資產負債表	29
綜合權益變動表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31
財務報表附註	32
財務概要	76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梁毅文先生(主席)

唐彥田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獲委任)

楊杰先生

黃華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高世魁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倫先生

陳承輝先生

梁偉祥博士

合資格會計師

蔡明明女士

公司秘書

招雁翎女士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香港法律顧問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

7樓

D至E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26樓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中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董事會（「董事會」），向各股東呈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出售瀝青礦石，錄得營業額約1,86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出售住宅及商業物業，錄得營業額約134,040,000港元）。營業額與去年比較減少約99%。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29,91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報：溢利淨額約501,000港元）。

集團採納全新適用會計準則編制本年度財務報告。如不計算全新適用會計準則帶來之影響，本集團本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則減低至約14,529,000港元。本集團正在轉型重點發展能源及資源業務，有關業務仍在投資及發展階段。本集團正籌辦項目的發展進程概述如下：

1. 中油中盈石油燃氣銷售有限公司（「CNPC」）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盈燃氣有限公司（「中盈燃氣」）與武漢恆生世茂石油天然氣管道工程有限公司（「恆生世茂」）同意於中國成立中外合營企業，即CNPC。CNPC將主要經營石油氣（包括液化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其他石油產品之批發、零售、運輸及貯存。CNPC成立時，將由本集團及恆生世茂分別擁有95%及5%權益。CNPC總投資額將為人民幣125,000,000元（約等於117,900,000港元）。CNPC之註冊資本合共為人民幣50,000,000元，將由中盈燃氣以現金出資人民幣47,500,000元（約等於44,800,000港元）及由恆生世茂以現金出資人民幣2,500,000元（約等於2,400,000港元）。

2. 印尼合營企業瀝青油礦抽取項目

a) 於印尼成立新聯營公司，本公司佔65%之股份

上述項目已委托北京石油化工設計院負責有關技術、設備、設計等工作，並已完成終試方案，預計將大規模投入生產。同時，本公司已連同中國機械設備進出口總公司，與印尼PT. Sarana Bagja Bumi公司及中石油東方地球物理勘探有限公司對布敦北島地區作進一步勘探工作。

b) 與中國機械設備進出口總公司(「中國機械設備公司」)合作

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盈資源有限公司(「中盈資源」)與中國機械設備公司訂立一項之協議，中國機械設備公司負責在印尼布敦島之瀝青油礦(「布敦瀝青油礦」)工程之生產及管理事宜，並將提供融資安排，其中包括賣方信貸。

c) 與中國華油集團公司(「華油」)訂立合作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中盈資源與中國石油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華油訂立一項合作協議。根據協議，華油須包銷自布敦瀝青油礦出產或提煉之燃料油(重油)，由合作協議日期起計為期十年。中盈資源則須於布敦瀝青油礦預計二零零七年前投產後，向華油提供不少於1,200,000公噸燃料油(重油)。

華油為中國石油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石油集團為中國最大的兩家國有石油企業之一。中國石油集團目前持有兩家香港上市附屬公司，分別為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香港)石油有限公司。

華油擁有多元化業務，包括石油及燃氣產品之產銷、天然氣之開發及勘探、高級潤滑油之產銷、油田及煉油業所用化學劑之開發及先進建材之生產等。

主席報告書 (續)

- (d) 與光大石油天然氣開發投資有限公司(「光大石油天然氣開發投資」)訂立合作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盈瀝青投資有限公司(「中盈瀝青」)與中國光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光大石油天然氣開發投資訂立一項合作協議。光大石油天然氣開發投資同意包銷自印尼布敦瀝青油礦出產或提煉之瀝青及瀝青礦石，由合作協議日期起計為期10年，中盈瀝青則同意於布敦瀝青油礦投產後首年(估計將於二零零七年前)，向光大石油天然氣開發投資提供不少於1,000,000公噸瀝青及瀝青礦石，數量可於其後根據布敦瀝青油礦之出產而增加。

光大石油天然氣開發投資為中國光大集團之附屬公司，而中國光大集團為中國核心國有企業，主要從事金融類行業，其業務涉及銀行、證券、保險及投資管理。中國光大集團目前直接控制超過60家聯屬企業，並持有兩家香港上市附屬公司，分別為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光大石油天然氣開發投資投資及經營一套發展完備、縱向整合之石油及天然氣系統。除石油及天然氣之開發、儲存、分銷及銷售外，光大石油天然氣開發投資還積極從事石油相關高科技服務。

3. 中國新疆煤炭開採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盈煤炭投資有限公司(「中盈煤炭」)與Ample Pacific Group Limited及On Faith Group Limited(統稱「賣方」)訂立一項有條件收購協議，購入以下各項：(i)Sky Gain Development Limited(「Sky Gai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79,968,600港元；及(ii)相等於由賣方或賣方代表於收購協議完成當日向Sky Gain作出之未償還貸款面值100%之金額債項，代價為1.00港元。於完成後，中盈煤炭將合法及實益擁有Sky Gai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Sky Gain則為新疆京新礦業開發有限公司(「新疆京新礦業」)之註冊股本51%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有關交易須待各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不一定會進行。

4. 泰國之乙醇項目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盈乙醇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中盈乙醇」)與Picnic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Picnic Public」)及Picnic Ethanol Company Limited(「Picnic Ethanol」)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總目協議」)，據此，中盈乙醇及Picnic Public同意共同發展將由Picnic Ethanol進行之乙醇項目第一期。Picnic Ethanol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展開乙醇項目之建築工程，並預期於二零零七年中完成建築工程，估計產量將達每日250,000升乙醇。總目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須待各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不一定會進行。

前景及新發展

直接集中投資能源項目

憑藉集團在印尼成立的新聯營公司及與中國機械設備公司的緊密合作，將有利於公司順利完成該瀝青油礦項目。本集團預計該油礦可於二零零七年試產並將為集團帶來重要利潤貢獻。

展望將來，基於中國經濟之高速增長，及對各種原材料之龐大需求，本集團將積極在中國物色有關資源項目投資之機會。

財務回顧

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203,751,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88,704,000港元)，其中包括負債約13,078,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3,974,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190,673,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144,730,000港元，增幅3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為業務提供資金。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 因按介乎0.220港元至0.475港元之間的行使價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了51,500,000股股份，因而產生合共約20,95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及
- (ii) 因按0.19港元之行使價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了183,000,000股股份，因而產生約34,77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

主席報告書 (續)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135,06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8,642,000港元)。其槓桿比率(計息債務淨額對股東資金比率)為零(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淨流動資產共約190,18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4,626,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維持在約16.12(二零零五年：約4.34)之水平。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資金提供其業務運作所需資金。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財務報表並無撥備之承擔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就投資一家合營企業之 法定及已訂約承擔	<u>44,811</u>	<u>44,811</u>

上述資本承擔指本集團於CNPC之投資，有關詳情載於上文「業務回顧」一節「中油中盈石油燃氣銷售有限公司(「CNPC」)」一段。

匯兌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賺取收益及支付費用。鑑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仍然實施港元與美元掛鈎政策，故此本集團之匯兌風險甚低。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共僱用20名全職員工。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資歷、工作經驗及現時市價釐定彼等之薪酬，並酌情發放與表現掛鈎之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津貼、培訓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總結

本人謹代表本集團鳴謝業務夥伴一直以來與本集團的合作及對我們的支持，並藉此機會多謝各董事局成員及各同事在過去一年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所付出的努力。未來，我們會繼續致力為本集團爭取可觀的成績，為投資者帶來更佳的投资回報。

梁毅文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簡介

董事

梁毅文先生，45歲，本集團之創辦人兼主席，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梁先生擁有逾十九年國內貿易、物業發展及物業管理經驗。梁先生於一九八三年開始從事國內貿易業務，自此彼與國內多家公司及機構建立廣泛網絡及關係。於二十世紀九十年代，梁先生開展其物業發展業務，曾出任中國置地集團有限公司(現名中國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目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從事國內物業發展及投資)副主席及總經理。

本年報之日，梁先生實益擁有710,000股股份。此外，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梁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Climax Park Limited持有380,330,000股股份，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為擁有該380,330,000股股份之權益。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梁先生擁有附有權利以每股0.41港元之行使價認購8,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而該購股權的行使期限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

唐彥田先生，55歲，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並為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中盈資源有限公司及中盈燃氣有限公司之董事。唐先生畢業於吉林工業大學機械製造學系和中國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英語及外貿學系。彼亦取得美國紐約市立大學電腦科學碩士學位。唐先生在項目發展及可行性研究、國際市場推

廣及系統工程方面擁有二十九年技術及管理經驗，所涉及之範疇包括基建、環保及能源事業。唐先生曾參與煉油、能源及汽車業等項目，包括印尼之瀝青油抽取項目。在中國機械設備進出口總公司(「中設」)於美國之附屬公司Sino-Overseas Machinery & Tech. Corp.出任董事前，唐先生曾在中設工作逾六年。

楊杰先生，43歲，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包括中盈資源有限公司、中盈燃氣有限公司、駿港集團有限公司、康裕(亞洲)有限公司、中盈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中盈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中盈煤炭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楊先生在銀行及金融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經驗及於中國貿易及投資方面擁有超過十三年經驗。

黃華德先生，43歲，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包括中盈資源有限公司、中盈然氣有限公司及PT Sino Prosper Indocarbon之董事。黃先生於香港理工大學畢業並擁有超過10年船務業經驗，特別是大批燃油產品、化學品及燃氣運送方面。黃先生於一九九三年開始專注國內股票投資及業務發展。過去十三年，黃先生曾參與大量合併與收購交易，涵蓋業務包括地產發展、發電廠及收費道路等。黃先生亦擁有瀝青於建設應用及維修收費道路／高速公路方面之經驗。



管理層簡介 (續)

高世魁先生，54歲，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公司為非執行董事。高先生於原油開採、開發、生產及銷售業務範疇擁有超過33年經驗，並曾於從事該等行業之公司擔任不同高層職位。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起，高先生出任中國光大石油(國際)有限公司及光大石油天然氣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總裁。高先生現亦為中國廣東省石油學會副理事長和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學會石油業商會副會長。

蔡偉倫先生，51歲，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在中國物業發展方面擁有超過十七年經驗。

陳承輝先生，50歲，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Finnex Development Limited之主席。陳先生在物業發展及管理方面累積約二十四年經驗。陳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梁偉祥博士，41歲，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公司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合資格會計師及特許秘書，於會計、核數以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十七年經驗。梁博士持有商業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其後亦取得公司行政深造文憑、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及管理哲學博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

公會資深會員。梁博士為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首席財務總監，亦為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及永興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李劍英先生，47歲，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李先生為本公司之營運總監。李先生於中國及海外之項目發展、收費公路、金礦開採、房地產及物流之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李先生曾在香港從事此等業務範疇之公司及海外上市公司出任多個要職。

招雁翎女士，38歲，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為公司秘書。招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文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曾在一家國際會計師行工作，於審計、會計、財務及公司秘書行政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

蔡明明女士，36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為擔任財務總監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委任為集團財務總監。蔡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亦為馬來西亞合資格會計師。蔡女士持有商業學士學位(主修會計)並於中港兩地之跨國公司及上市公司積逾十四年之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

武衛華女士，35歲，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武女士為本集團於大連之總會計師，在會計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一直按照香港公眾上市公司所需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定期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除本文所披露之若干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守則，並採取下列行動以遵守守則：

(I)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上市發行人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在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前，本公司並無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行政總裁，而行政總裁之職責一直由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履行。為確保遵守守則及董事會有效運作，唐彥田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獲委

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並採納主席及行政總裁各自之職責範圍及職權條款。

(II) 守則條文第B.1.1條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1條，上市發行人應設立薪酬委員會，其職權條款清楚訂明其權力及職責。為確保遵守守則，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職權範圍已依據守則之規定編製。

(III)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乃按特定條款獲委任，須經重選。然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按規定以特定條款獲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為確保遵守守則，本公司將安排為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定職權範圍，而提早終止、重選及輪值則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

(IV) 守則條文第A.4.2條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上市公司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所有董事須經股東於彼等獲委任以後首個股東大會上選出。每位董事(包括按特定條款獲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然而，現有之章程細則第108(A)條訂明董事輪值告退之規定，該章程細則規定(其中包括)主席無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主席梁毅文先生自二零零一年獲委任以後一直未有退任董事之職。為確保遵守守則，將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章程細則之有關條款，從而與守則條文第A.4.2條相符一致。梁先生亦將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V) 守則條文第B.1.3(b)條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3(b)條，薪酬委員會之職責乃為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釐定特定薪酬組合，並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之薪酬。然而，在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委任

之一名受薪執行董事，其薪酬乃由本公司主席與該執行董事相互協定。為確保遵守守則，薪酬委員會將召開會議以釐定該名執行董事及日後新委任之任何董事之薪酬組合。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就董事證券交易設立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均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梁毅文先生 (主席)

唐彥田先生 (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獲委任)

楊杰先生

黃華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高世魁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倫先生

陳承輝先生

梁偉祥博士

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9至10頁。董事會成員具備經營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各種技能及經驗。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意見有助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均衡分配比例亦大大提升董事會之獨立性，可有效發揮獨立判斷

及客觀地為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制訂決策。本公司將定期檢討董事會之組成，確保董事會擁有適當及所需之專長、技能及經驗，以滿足集團之業務需求。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而發出之年度確認聲明，而本公司仍然認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之間並無財務關係，董事會成員之間亦無任何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聯關係。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例會，大約每季舉行一次，議程包括商討及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批准全年及中期業績，以及檢討本集團之業務運作及內部監控系統。會議舉行時間表將於年初訂定。除此等董事會例會外，董事會亦在其他情況下於需要就特定事宜以董事會層面討論時召開會議，例如重大合約及交易，以及重要政策及財務事宜。董事會已向高級管理層授出權力，在董事會之監察下監管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共召開六次會議，以下為董事之個別出席情況：

執行董事

	出席次數
梁毅文先生	6/6
唐彥田先生	1/6
楊杰先生	6/6
黃華德先生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倫先生	2/6
陳承輝先生	3/6
梁偉祥博士	3/6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董事會會議。

主席及行政總裁

現時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經已分開。主席為梁毅文先生，而行政總裁為唐彥田先生。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有清晰界定，其中主席之主要職責為監督董事會之運作，而行政總裁主要負責管理本公司之日常業務。

非執行董事

根據守則第A.4.1條，上市發行人之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委任期，並可予重選。

目前，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委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為確保遵守守則，本公司將為每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定訂任期。

本公司亦將建議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修訂章程細則，以確保章程細則為最新及符合(其中包括)守則中輪值退任及重選之規定。

董事之提名

董事會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

章程細則授予董事會權利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為董事會加添成員。選擇人才主要依據董事候選人之專業資格及經驗為準則。董事會新委任之董事必須在其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董事會主席負責在其認為必要時提名合適人選加入董事會。有關提名須由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職權範圍是根據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制定。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責為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確保在顧及股東利益之餘，對本集團整體表現有所貢獻之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均獲得公平回報。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以及檢討及批准以表現為準則及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宗旨及目標而釐定之薪酬待遇。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職繫人士可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之任何決定。

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包括：

陳承輝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倫	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祥博士	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毅文先生	成員 (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
楊杰先生	成員 (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並無召開會議。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乃根據不遜於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之特定書面職權範圍而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查及監管本集團的財政呈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運作，並就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提供意見，並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真實地反映及公正地評估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召開兩次會議，以下為各成員個別之出席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承輝先生 (主席)	2/2
蔡偉倫先生	2/2
梁偉祥博士	2/2

在上述會議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審閱本公司之財務業績及報告。年內審核委員會亦與核數師舉行一次會議。

核數師之酬金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聘用本集團核數師(「核數師」)以從事非核數服務。核數師提供服務之費用約為400,000港元。

問責性

本公司董事明白彼等之職責，須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核數師在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中之核數師報告中就彼等之報告責任發出聲明。

概無有關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內部監控

董事會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進行中期及年度檢討，涵蓋範圍包括財務、經營、遵守程序及風險管理職能。內部監控制度之目的乃為合理(但非絕對)保證概無重大不實陳述或遺漏，並管理(而非消除)營運制度不足及未能達致本集團所訂目標之風險。

董事會報告書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物業發展及管理、於中國及其他國家從事能源投資及天然資源相關項目投資，以及發電和公路建設原料之生產投資。有關附屬公司之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利潤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集團與本公司於同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27頁至75頁。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分別載於本年報第76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29及28。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第30頁及附註31。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賬應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分派或支付股息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虧欠之到期債項。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帳及累計虧損)約達1,33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6,618,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內，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佔年內總銷售之100%，而其中向最大客戶之銷售則佔100%。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年內總採購100%，而其中向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則佔100%。

董事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並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梁毅文先生 (主席)

唐彥田先生 (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獲委任)

楊杰先生

黃華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高世魁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倫先生

陳承輝先生

梁偉祥博士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08(A)條，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梁毅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倫先生將輪值退任董事之職，並合乎資格且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高世魁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僅須出任此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為止，並合乎資格及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9頁至10頁。

董事服務合約

梁毅文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可多次自動重續一年，但不會多於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唐彥田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初步為期兩年，其後將按相互協定之條款重續，除非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

董事會報告書 (續)

楊杰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初步為期兩年，其後將按相互協定之條款重續，除非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

黃華德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初步為期兩年，其後將按相互協定之條款重續，除非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與本公司概無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披露之規定。

除上文披露外，各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具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本公司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列入而已列入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概約佔 已發行 股份總額 之百分比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執行董事：	
梁毅文	380,830,000 (L) 33.13 80,000,000 (S) 6.96 (附註2)
黃華德	1,600,000 (L) 0.14 (附註3)

董事會報告書 (續)

附註：

1. 英文字母「L」及「S」分別指該實體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2. 在該380,830,000股股份中，其中380,330,000股股份由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梁毅文全資擁有之公司Climax Park Limited持有及實益擁有。Climax Park Limited亦擁有80,000,000股股份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毅文被視為擁有該380,830,000股股份之權益及被視為擁有80,000,000股股份淡倉。
3. 該1,600,000股股份由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黃華德持有及實益擁有其50%持股權之公司Master Hill Development Ltd.持有及實益擁有。

(II) 於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持有之權益

姓名	身份	持有相關	概約股權
		股份總數	百分比
梁毅文	實益擁有人	8,000,000 (附註2)	0.70%
楊杰	實益擁有人	6,400,000 (附註3)	0.56%
陳承輝	實益擁有人	800,000 (附註4)	0.07%
黃華德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000,000 (附註5)	0.26%

附註：

1. 此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1,149,500,000股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2. 根據購股權計劃，附有權利認購8,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授予梁毅文。
3. 根據購股權計劃，附有權利認購1,400,000股及6,6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授予楊杰。楊杰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行使1,600,000份購股權，其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有6,4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
4. 根據購股權計劃，附有權利認購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授予陳承輝。
5. 根據購股權計劃，附有權利認購7,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授予Master Hill Development Ltd.。Master Hill Development Ltd.之50%股權乃由黃華德持有及實益擁有。Master Hill Development Ltd.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行使4,000,000份購股權，其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有3,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書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部份董事以信託形式代本集團持有於附屬公司之若干代理人股份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年內概無獲授任何權利，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方式而獲利，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除董事獲提名及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於相關業務之權益因而涉及之業務外，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之權益。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而發出之年度確認聲明。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士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普通股／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身份及權益性質	概約權益 百分比 (附註2)
Climax Park Limited	380,330,000 (L) 80,000,000 (S)	實益擁有人 (附註3及4)	33.09
Chance Partner Investment Limited	380,000,000 (L)	持有股份之證券 權益之人士	33.06
中設國際貿易 有限責任公司	80,000,000 (L)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6.96
中國機械設備 進出口總公司	80,000,000 (L)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3)	6.96
簡志堅	533,000,000 (L)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附註5)	46.37
簡龔傳禮	533,000,000 (L)	配偶權益 (附註6)	46.37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153,000,000 (L) 183,000,000 (S)	實益擁有人	13.31

董事會報告書 (續)

附註：

1. 英文字母「L」及「S」分別指該實體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2. 此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1,149,500,000股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3. Climax Park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向中設國際貿易有限責任公司授出一項認購期權，據此，中設國際貿易有限責任公司可要求Climax Park Limited向其出售最多80,000,000股股份。中設國際貿易有限責任公司乃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並由中國機械設備進出口總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機械設備進出口總公司均被視為擁有該項認購期權所涉及之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4. Climax Park Limited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梁毅文先生全資擁有。
5. Chance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簡志堅全資擁有之有限責任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簡志堅被視為於Chance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權益之該3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簡龔傳禮為簡志堅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簡志堅先生擁有權益之該53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人士（董事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已登記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規定記錄者。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包括薪金及花紅）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地之做法一致，並由董事定期按須履行之職責、個別員工的表現、法規及市況而檢討及釐定。

董事之薪酬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該等酬金乃參考各董事於本集團須履行之職責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

董事及僱員酬金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向對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和獎賞。有關該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附註2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28,100,000份，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2.44%。年內已行使之購股權導致發行51,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重大合約

年內，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無有關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任何重大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稅務寬減

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向彼等提供之稅務寬減及豁免。

優先購股權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之司法權區)法例概無就優先購股權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按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其於本年報刊發前之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有足夠之規定公眾持股量。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之重大事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核數師

隨附賬目已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由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起辭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而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獲股東委任以填補該臨時空缺。於以往三個財政年度，核數師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唐彥田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核數師報告書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中盈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載於第27至75頁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及公平之財務報表時，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表達獨立意見，並只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是次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出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及衡量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核數師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衡量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所完成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了合理的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財務報表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依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6	1,867	134,040
銷售成本		<u>(1,400)</u>	<u>(120,084)</u>
毛利		467	13,956
其他經營收入	7	1,229	328
行政費用		(32,009)	(13,770)
財務費用	9	<u>(40)</u>	<u>(13)</u>
除稅前(虧損)/溢利	8	(30,353)	501
稅項	12	<u>-</u>	<u>-</u>
年度(虧損)/溢利		<u><u>(30,353)</u></u>	<u><u>501</u></u>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	(29,913)	501
少數股東權益		<u>(440)</u>	<u>-</u>
		<u><u>(30,353)</u></u>	<u><u>501</u></u>
股息		<u>-</u>	<u>-</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 (虧損)/溢利之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u><u>(3.13港仙)</u></u>	<u><u>0.06港仙</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u>986</u>	<u>787</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	19	-	129,6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64,118	16,008
已抵押承付票據	21	-	3,592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22	-	24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23	3,58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135,064	<u>38,642</u>
		<u>202,765</u>	<u>187,917</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5	12,395	43,105
融資租賃承擔	26	186	<u>186</u>
		<u>12,581</u>	<u>43,291</u>
流動資產淨值		<u>190,184</u>	<u>144,62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1,170</u>	<u>145,413</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6	<u>497</u>	<u>683</u>
資產淨值		<u><u>190,673</u></u>	<u><u>144,730</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11,495	9,150
儲備		<u>176,068</u>	<u>135,580</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87,563	144,730
少數股東權益		<u>3,110</u>	<u>-</u>
權益總額		<u><u>190,673</u></u>	<u><u>144,730</u></u>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唐彥田
董事

楊杰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7	<u>80,108</u>	<u>17,090</u>
流動資產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22	-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u>7,011</u>	<u>8,301</u>
		<u>7,011</u>	<u>8,325</u>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	<u>56,036</u>	<u>3,996</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5	<u>1,035</u>	<u>588</u>
		<u>57,071</u>	<u>4,584</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50,060)</u>	<u>3,741</u>
資產淨值		<u><u>30,048</u></u>	<u><u>20,831</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u>11,495</u>	<u>9,150</u>
儲備	31	<u>18,553</u>	<u>11,681</u>
		<u><u>30,048</u></u>	<u><u>20,831</u></u>

唐彥田
董事

楊杰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認股權證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股東出資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儲備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8,000	16,365	124,117	-	-	-	-	70,536	211,018	-	219,018
發行新股份	1,150	44,850	-	-	-	-	-	-	44,850	-	46,000
股份發行開支	-	(1,735)	-	-	-	-	-	-	(1,735)	-	(1,735)
於出售時撥回來自投資物業之 重估儲備	-	-	(124,117)	-	-	-	-	-	(124,117)	-	(124,117)
授出購股權 (附註30(a))	-	-	-	-	5,063	-	-	-	5,063	-	5,063
年度溢利	-	-	-	-	-	-	-	501	501	-	50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重列	9,150	59,480	-	-	5,063	-	-	71,037	135,580	-	144,730
換算外國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163)	-	(163)	138	(25)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及支出 年度虧損	-	-	-	-	-	-	(163)	-	(163)	138	(25)
年度已確認之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	-	-	(163)	(29,913)	(29,913)	(440)	(30,353)
控股股東授出認購期權 (附註30(b))	-	-	-	-	-	12,640	-	-	12,640	-	12,640
配售認股權證 (附註28)	-	-	-	1,830	-	-	-	-	1,830	-	1,830
認股權證發行開支	-	(25)	-	-	-	-	-	-	(25)	-	(25)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 股份 (附註27(iii))	1,830	32,940	-	-	-	-	-	-	32,940	-	34,770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轉撥儲備	-	1,830	-	(1,830)	-	-	-	-	-	-	-
授出購股權 (附註30(a))	-	-	-	-	2,744	-	-	-	2,744	-	2,744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附註27(ii))	515	20,435	-	-	-	-	-	-	20,435	-	20,950
於行使購股權時轉撥儲備	-	3,224	-	-	(3,224)	-	-	-	-	-	-
少數股東出資	-	-	-	-	-	-	-	-	-	3,412	3,41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1,495	117,884	-	-	4,583	12,640	(163)	41,124	176,068	3,110	190,67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30,353)	50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15,384	5,063
利息收入		(92)	(328)
折舊		380	31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虧損		-	3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	-
財務費用		40	1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4,643)	5,918
貿易應收賬款		129,651	(32,5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90	(14,128)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24	(5)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3,583)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0,710)	30,785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93)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2,629	(10,036)
已收利息		92	236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2,721	(9,8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已抵押承付票據		3,592	500
就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付款		(588)	(1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1	-
支付保證金	20(i)	(50,000)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46,985)	34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淨額	27	55,720	44,265
配售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額	28	1,805	-
給予一家聯營公司之墊款		-	(21)
租購承擔之資本償還		(186)	(62)
少數股東出資		3,412	-
已付利息		(40)	(1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0,711	44,16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淨額		96,447	34,710
匯率變動之影響		(25)	-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8,642	3,932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35,064	38,64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5,064	38,64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結存及現金約125,08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27,831,000港元)，乃以人民幣為單位及存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1. 公司資料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營業地點之地址乃在本集團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由Climax Park Limited(「控股股東」)控制，而控股股東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梁毅文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物業發展及管理、能源及天然資源相關項目之投資、生產供中國及其他國家發電及興築公路之原料之投資業務。

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生效之數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於下列範疇出現變動，並對現時或先前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續)

投資物業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本集團選擇運用公平值模式對投資物業列賬，該模式規定由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轉變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直接於其產生年度之損益內確認。於過往年度，根據以前之準則，投資物業乃按公開市值計量，而重估盈餘或虧絀則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或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扣除，除非該儲備之結餘不足以抵銷重估虧絀在該情況下，重估虧絀超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部分將於收益表扣除。倘虧絀之前已於收益表扣除而後產生重盈餘則相等於過往已扣除之虧絀部分會計入收益表。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及選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本會計年度或過往會計年度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金融工具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作追溯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般不允許對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追溯性之確認、終止確認或計量。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會計年度及過往會計年度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呈列並無重大影響。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該準則要求本集團於購買貨品或獲取服務以交換股份或股份權利（「權益結算交易」）時，或以一定數量股份或股份權利交換其他等值資產（「現金結算交易」）時，確認開支。此外，本集團已提早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此準則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續)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為(i)本集團須於歸屬期間將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按其授出當日所釐定之公平值列為開支；及(ii)支銷控股股東為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與本集團進行瀝青油礦抽取項目之建議合作計劃而授予中設國際貿易有限責任公司(「中設國際貿易」)之認購期權之公平值。

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前，本集團在本公司董事、僱員及顧問獲授之購股權獲行使前概無確認此等購股權之財務影響。本集團已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股份支付款項之開支已計入行政開支內。

本集團亦已就控股股東為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與本集團進行瀝青油礦抽取項目之建議合作計劃而向中設國際貿易授出之認購期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以股份支付款項之開支亦已計入行政開支內。

有關本集團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續)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概要

上述之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之影響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所涉及之開支	2,744	4,983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所涉及之開支	-	80
控股股東為確認與本集團進行瀝青油礦抽取項目 之建議合作計劃而向中設國際貿易 授出認購期權所涉及之開支	12,640	-
年度虧損增加／溢利減少	<u>15,384</u>	<u>5,063</u>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5,384	5,063
少數股東權益	-	-
	<u>15,384</u>	<u>5,063</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續)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概要 (續)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因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淨資產	<u>144,730</u>	<u>-</u>	<u>144,730</u>	<u>-</u>	<u>144,730</u>
股本	9,150	-	9,150	-	9,150
股份溢價	59,480	-	59,480	-	59,480
購股權儲備	-	5,063	5,063	-	5,063
保留溢利	<u>76,100</u>	<u>(5,063)</u>	<u>71,037</u>	<u>-</u>	<u>71,037</u>
權益總額	<u>144,730</u>	<u>-</u>	<u>144,730</u>	<u>-</u>	<u>144,730</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續)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尚未生效之準則及詮釋。本集團已就以下準則及詮釋作出考慮，但預期此等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構成重大影響。

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1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	2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2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估算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2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值選擇權	2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1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2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所產生之負債	3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採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 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4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5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衍生工具	6

附註：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提早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誠如以下會計政策所闡釋，惟投資物業則按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帳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列於綜合收益表。

倘有需要，則會就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該等附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權益分開呈列。於資產淨值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有業務合併日期之款額及少數股東自合併日期起應佔權益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權益之虧損超出附屬公司權益之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分配至本集團股本，惟少數股東權益具有約束責任及可作出額外投資以補償虧損之情況則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公司，而本公司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從該公司之業務活動獲取利益。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列賬。

商譽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有關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權益之差額。該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因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資本化商譽於資產負債表作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收購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自收購所產生協同效益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多個現金產生單位。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凡該單位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財政年度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用作減低任何分配到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乃於收益表內直接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其後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則被資本化之商譽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令該項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況及運送至其預期使用位置之任何直接成本。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計可使用年限與經計算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計算，以沖銷其成本。所採用之每年折舊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 20%
汽車	: 30%
傢俬、裝置及設備	: 20%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與自置資產相同，均就其預計可用年限或相關租賃之租期(以較短者為準)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項目終止確認之年度計入收益表。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用作資本增值之物業，於結算日按其公平值列賬。因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於其出現之期間計入收益表。

已落成之待售物業

已落成之待售物業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包括所有開發支出及購買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實際或估計售價減相關之市場推廣及銷售成本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倘集團個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則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會以公平值進行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何者適用而定)之公平值。因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收益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於初始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倘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收益表內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最初的實際利率對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後之兩者之差額計量。倘資產可收回金額之增幅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項有聯繫，則減值虧損會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不確認減值時原已攤銷之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歸類。

權益工具指能證明擁有集團在減去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續)

就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以及融資租賃承擔，其後以運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乃按實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帳。

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所獲服務公平值乃根據授出購股權當日之購股權公平值以直線法於歸屬期間列為開支，而股本則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

於購股權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所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到期日尚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撥備

倘本集團須就過去事件承擔現有責任，及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責任時，即會確認撥備。撥備乃根據董事對結算日履行該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算釐定，並在出現重大影響時，貼現至現值。

減值虧損 (商譽除外)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會檢討其資產之賬面金額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經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資產賬面值降至可收回數額。除非相關資產按另一標準之重估價值金額列賬，減值虧損立即確認為開支。在該種情況下，減值虧損則按該標準作為重估減值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減值虧損 (商譽除外) (續)

倘減值虧損其後予以撥回，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乃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假設於過去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得計算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乃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相關資產以按另一標準重估，在此情況下，則減值虧損之撥回將按該標準作為重估增加處理。

租賃

租賃條款列明將租賃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而所有其他租賃則被分類為經營租約。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於租賃開始時按公平值或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兩者之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以融資租約承擔計入資產負債表。租賃款項乃於財務費用與減少租賃承擔之間作出分配，致使負債之餘額達至一個固定利率。財務費用則直接計入收益表。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按直線法按有關租賃年期於收益表中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約之獎勵之已收取及應收之利益，乃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

收入確認

- (i) 物業銷售於簽訂具有法律約束效力之銷售協議時確認。
- (ii) 貨品銷售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讓時確認。
- (iii)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稅項指現時已付或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已付及應付稅項乃按當期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免稅之收入或可扣減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永遠免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故與收益表所列之淨利潤不同。

遞延稅項指預期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該稅項乃根據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扣減暫時差異將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如暫時差異由商譽或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產生暫時應課稅差異時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及於可見將來暫時差異可能不會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從收益表扣除或計入收益表，除非遞延稅項是由直接轉至股本的項目產生，則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股本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國貨幣

編製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即實體主要經營的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記錄。於各個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項目按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以外幣結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按過往成本以外幣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則除外，有關收益及虧損直接於股本確認，在該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股本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當日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即港元)，而有關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間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出現重大波幅，則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股本之獨立部分(匯兌儲備)。有關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期間於損益表中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以後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將被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被確認於匯兌儲備。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關連人士交易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有關人士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
 - (i) 控制本集團，或受到本集團共同控制；
 - (ii) 擁有本集團的權益，並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iii) 與他人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有關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而本集團為投資者之一；
- (c) 有關人士為聯營公司；
- (d)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
- (e) 有關人士為(a)或(d)所述之人士之直系親屬；
- (f) 有關人士為直接或間接於(d)或(e)所述之任何人士之實體所控制，或與他人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g)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連人士之僱員終止受僱後福利計劃之受益人。

當關連人士之間發生資源或責任轉讓時，則該項交易被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4. 重大會計估計及估計之不肯定因素主要來源

下文載列日後作出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後之其他主要不肯定來源，該等假設及不肯定因素會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投資物業之預期減值

本集團根據所訂明會計政策評審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投資物業於有事件或情況有變化而顯示可能不可收回其賬面值時之減值跡象。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此等計算需要利用估算。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4. 重大會計估計及估計之不肯定因素主要來源 (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用年期

本集團的管理層釐定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估計可用年限及相關之折舊支出。此估計乃根據過往類別與功能類同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經驗而釐定。創新科技可將其大大改變。管理層會因應與先前估計不乎之可用年限而改變其折舊支出，同時亦會把過時及廢棄或已變賣的資產撇除或減值。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之應收呆賬政策乃以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情況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判斷為基準。評估此等應收款項最終變現情況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當中包括各債務人之現有信譽及過往收回款項記錄，以及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倘本集團之債務人之財務狀況轉壞，導致其無力支付款項，則可能需要就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額外撥備。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中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及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負責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應付款項乃以外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管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重大外幣風險作出對沖。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信貸風險

倘交易方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彼等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責任，則本集團須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列該等資產之賬面金額。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跟進措施以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本集團會定期檢討每項個別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之金額已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之長期計息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6.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所得款項(已扣除適用之營業稅)	-	134,040
瀝青油礦石銷售款項	<u>1,867</u>	<u>-</u>
	<u>1,867</u>	<u>134,040</u>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呈報，本集團已決定採用業務分類為主要呈報方式，並以地區分類為次要呈報方式。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6.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能源及天然資源		物業發展及管理		總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向外界客戶之銷售	<u>1,867</u>	<u>-</u>	<u>-</u>	<u>134,040</u>	<u>1,867</u>	<u>134,040</u>
業績						
分類業績	<u>(14,796)</u>	<u>-</u>	<u>-</u>	<u>514</u>	<u>(14,796)</u>	<u>514</u>
未分配收入					<u>1,229</u>	<u>-</u>
未分配公司開支					<u>(16,746)</u>	<u>-</u>
財務費用					<u>(40)</u>	<u>(13)</u>
除稅前(虧損)/溢利					<u>(30,353)</u>	<u>501</u>
稅項					<u>-</u>	<u>-</u>
年度(虧損)/溢利					<u>(30,353)</u>	<u>501</u>
資產						
分類資產	<u>64,199</u>	<u>-</u>	<u>-</u>	<u>188,704</u>	<u>64,199</u>	<u>188,704</u>
未分配資產					<u>139,552</u>	<u>-</u>
總資產					<u>203,751</u>	<u>188,704</u>
負債						
分類負債	<u>381</u>	<u>-</u>	<u>10,364</u>	<u>43,974</u>	<u>10,745</u>	<u>43,974</u>
未分配負債					<u>2,333</u>	<u>-</u>
總負債					<u>13,078</u>	<u>43,974</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u>279</u>	<u>-</u>	<u>-</u>	<u>1,090</u>		
折舊	<u>-</u>	<u>-</u>	<u>-</u>	<u>317</u>		
地區分類						
	香港		中國		其他亞太國家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u>1,867</u>	<u>-</u>	<u>-</u>	<u>134,040</u>	<u>-</u>	<u>-</u>
分類資產之賬面值	<u>9,706</u>	<u>-</u>	<u>187,829</u>	<u>188,704</u>	<u>6,216</u>	<u>-</u>
資本開支	<u>309</u>	<u>-</u>	<u>-</u>	<u>1,090</u>	<u>279</u>	<u>-</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7.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92	328
匯兌收益淨額	1,13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	-
	<u>1,229</u>	<u>328</u>

8.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計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 (附註13)	3,972	7,941
— 其他員工成本、薪金及津貼	1,220	614
—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2,744	-
— 其他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6	12
	<u>7,982</u>	<u>8,567</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自置資產	86	23
— 租賃資產	294	294
	<u>380</u>	<u>317</u>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974	327
匯兌虧損淨額	-	53
投資一家聯營公司之減值虧損	-	352
核數師酬金	400	330
控股股東為確認與本集團進行 瀝青油礦抽取項目之建議合作計劃 而向中設國際貿易授出認購期權 所涉及之開支 (附註30(b))	<u>12,640</u>	<u>-</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9. 財務費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	<u>40</u>	<u>13</u>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已資本化之利息(二零零五年：無)。

10. 每股(虧損)／盈利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29,913,000港元)</u>	<u>501,000港元</u>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56,862,465</u>	<u>822,369,863</u>

由於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潛在普通股將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假設該等普通股之行使。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10. 每股(虧損)/盈利(續)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年內，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詳述於附註2。倘該等變動對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所呈報之業績構成影響，則就每股(虧損)/盈利所呈報之金額亦會受到影響。下表概述對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影響：

	二零零六年 港仙	二零零五年 港仙
授予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開支	0.29	0.61
授予顧問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開支	-	0.01
控股股東為確認與本集團進行瀝青油礦抽取項目 之建議合作計劃而向中設國際貿易授出 認購期權所涉及之開支	1.32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增加/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減少	1.61	0.62

1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

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63,69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經重列：32,561,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12. 稅項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均無來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乃就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並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稅項可與收益表之(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虧損)/溢利	<u>(30,353)</u>	<u>501</u>
按本地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5,312)	88
以下各項之稅務影響：		
釐定應課稅溢利之不須課稅收入	(266)	(2,422)
釐定應課稅溢利之不可扣稅開支	2,692	948
估計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908	1,420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虧損	(20)	(19)
超出相關折舊開支之折舊免稅額	<u>(2)</u>	<u>(15)</u>
年度稅項	<u>-</u>	<u>-</u>

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之暫時差異，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予董事之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及津貼 千港元	購股權之 公平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梁毅文先生	-	2,400	-	12	2,412
唐彥田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 獲委任)					
楊杰先生	-	333	-	-	333
黃華德先生	-	480	-	12	492
	-	480	-	15	495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倫先生	-	-	-	-	-
陳承輝先生	120	-	-	-	120
梁偉祥博士	120	-	-	-	120
總數	240	3,693	-	39	3,972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授予董事之			總計 千港元
		薪金 及津貼 千港元	購股權之 公平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梁毅文先生	-	2,400	3,056	36	5,492
楊杰先生	-	300	1,927	12	2,239
黃華德先生	-	120	-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倫先生	-	-	-	-	-
陳承輝先生	30	-	-	-	30
梁偉祥博士	60	-	-	-	60
總數	<u>90</u>	<u>2,820</u>	<u>4,983</u>	<u>48</u>	<u>7,941</u>

概無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其董事或最高薪之非董事僱員發放酌情花紅(二零零五：無)。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董事(二零零五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載列於上文。剩餘兩名(二零零五年：兩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	360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	2,74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u>2,744</u>	<u>360</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僱員酬金 (續)

彼等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0 – 1,000,000港元	1	2
2,000,001港元 – 2,500,000港元	1	-
	<u>2</u>	<u>2</u>

年間，本集團並無向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支付酬金以作為邀請其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4.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為香港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由信託人以基金形式管理。本公司就有關薪金成本向計劃作出5%供款，僱員亦須按相同比例作出供款。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計劃支付及於收益表扣除之供款總額約為5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0,000港元)。

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乃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有關薪金之若干百分率供款予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以資助有關福利。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等計劃作出供款。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放棄供款以抵銷於未來年度應付之供款(二零零五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一家獨立測量師行嘉漫測量師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場之基準重估其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值為214,000,000港元。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及以中期租約持有，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售出。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	19	19
添置	52	980	58	1,090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52	980	77	1,109
添置	155	-	433	588
出售	-	-	(11)	(1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07	980	499	1,686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	5	5
年內支出	10	294	13	317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0	294	18	322
年內支出	42	294	44	380
出售時撇銷	-	-	(2)	(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2	588	60	70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55</u>	<u>392</u>	<u>439</u>	<u>986</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42</u>	<u>686</u>	<u>59</u>	<u>787</u>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購入一輛汽車，該汽車於租約開始生效時之資本值約為931,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汽車之賬面值約為39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86,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78	7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u>84,286</u>	<u>37,025</u>
	84,364	37,103
減：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撥備	<u>(4,256)</u>	<u>(20,013)</u>
	<u>80,108</u>	<u>17,090</u>

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董事認為，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將不會於一年內償還，故歸類為非流動。董事認為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之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ino Prosper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Access Power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提供市場推廣及 分包服務
駿港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提供行政服務
康裕(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之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Lighting Charm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PT Sino Prosper Indocarbon (附註(i))	印尼	1,250,000美元	—	65%	尚未營業
中盈瀝青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尚未營業
中盈煤炭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盈燃氣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盈燃氣(洛陽)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盈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盈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盈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 瀝青礦石貿易
中盈北亞旅遊開發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之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中盈澳門旅遊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大連海鑫投資諮詢 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3,205,000美元	—	100%	提供顧問服務

附註：

- (i) P.T. Sino Prosper Indocarbon乃一家於印尼註冊成立之合營有限責任公司，乃由本集團與其合營夥伴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就抽取位於印尼布敦島瀝青油礦之瀝清油而訂立之合營協議所成立。
- (ii) 大連海鑫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乃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 (iii) 於本年底或年內任何時候，概無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債務證券。

18.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Lighting Charm Limited持有Bekwin International Lt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29%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Bekwin International Ltd.之已發行股本為100美元，而Bekwin International Ltd.並未開展任何業務。董事認為，Bekwin International Ltd.之資產、負債及應佔業績之未確認金額對本集團而言不算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19. 貿易應收賬款

就物業分類環節而言，本集團根據個別物業買家之信譽授予信貸期。就能源及天然資源分類環節而言，客戶會被評估及評級以作信貸審批。貿易應收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至90日	-	95,000
91至180日	-	7,991
181至270日	-	26,660
	<u>-</u>	<u>129,651</u>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保證金 (附註(1))	50,00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14,118</u>	<u>16,008</u>
	<u>64,118</u>	<u>16,008</u>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盈煤炭投資有限公司(「中盈煤炭」)與 Ample Pacific Group Limited及On Faith Group Limited(「賣方」)及擔保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Sky Gain收購協議」)，據此，中盈煤炭同意向賣方購入以下各項：(i)銷售股份(定義見Sky Gain收購協議)，相當於Sky Gain Development Limited(「Sky Gai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79,968,600港元；及(ii)銷售債項(定義見Sky Gain收購協議)，代價為1港元。收購銷售股份之代價將以現金付款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Sky Gain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新疆京新礦業開發有限公司(「新疆京新礦業」)之51%註冊資本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新疆京新礦業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主要在中國新疆從事煤炭開採業務。

本集團已於簽訂Sky Gain收購協議後向賣方支付現金50,000,000港元之保證金(「保證金」)。該保證金將於Sky Gain收購協議完成日期後60日內不計利息退還予中盈煤炭(或本集團可能指定之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倘Sky Gain收購協議被終止，則各賣方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向中盈煤炭(或其代名人)退還一筆款項，該款項須相等於保證金加由保證金支付當日起計至悉數退還保證金之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最優惠借貸利率累計之利息。

就上市規則而言，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收購事項及Sky Gain收購協議所涉及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有關上述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發表之公佈內。

- (ii) 董事認為，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1. 已抵押承付票據

根據一份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本集團已獲發行抵押承付票據4,000,000港元，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根據一份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之補充協議，有關已抵押承付票據之還款將予延期，結欠款項按年利率10厘計息。最後之尚餘本金額3,50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償還。

22.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該筆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已全數清還。

23.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應收少數股東P.T. Sino Prosper Indocarbon(一間由本公司擁有65%權益之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以及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和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銀行結餘。董事認為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董事認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6.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租賃合約之還款期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226	226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二年	226	226
超過二年但不多於五年	376	602
	<u>828</u>	<u>1,054</u>
減：未來融資成本	(145)	(185)
	<u>683</u>	<u>869</u>
最低應付租賃款項之現值		
須於以下年期償還之最低應付租賃款項之現值		
不超過一年	186	186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二年	186	186
超過二年但不多於五年	311	497
	<u>683</u>	<u>869</u>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租賃承擔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7. 本公司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0	2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800,000,000	8,000,000
發行新股 (附註(i))	115,000,000	1,150,00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915,000,000	9,150,000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附註(ii))	51,500,000	515,000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 (附註(iii))	183,000,000	1,830,00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149,500,000	11,495,000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宣佈，其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與聯席配售代理及控股股東Climax Park Limited簽訂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及認購協議」）。根據該配售及認購協議，Climax Park Limited同意通過聯席配售代理，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以每股0.40港元之價格配售合共115,000,000股股份。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Climax Park Limited有條件同意以每股0.40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115,000,000股股份。新股已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獲發行。本公司所收取之收益淨額約為44,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2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餘額27,100,000港元已存入銀行並擬用作本集團於印尼之瀝青油礦發展項目之一般營運資金。
- (ii)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51,500,000股股份已因購股權按介乎0.220港元至0.475港元之間之行使價獲行使而獲發行，並帶來合共約20,95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附註29）。
- (iii)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183,000,000股股份已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按0.19港元之行使價獲行使而獲發行，並帶來合共約34,77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附註28）。

28. 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宣佈，與一名獨立投資者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一項有條件性之配售協議，以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之發行價私人配售183,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起計之三年內按初步行使價每股新股0.19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之新股。每份認股權證附有可認購一股新股之權利。認購股權可按10,000,000份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自由轉讓。

於完成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後，認股權證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已獲發行，而本公司從配售認股權證所得之淨額款項約1,80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餘額之1,600,000港元已存入銀行並擬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已獲行使，並按每股新股0.19港元之行使價獲配及發行183,000,000股新股(附註27(iii))。新股已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而發行。

2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決議案已獲採納，旨在鼓勵董事及合資格之僱員，並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此外，本公司可不時授出購股權予外間第三方(包括顧問)，以鼓勵彼等對本集團發展所作之貢獻。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9. 購股權計劃 (續)

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一年授予任何個別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倘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及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購股權日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接納購股權時須繳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9. 購股權計劃 (續)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內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類別/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 年度內已授出及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及可行使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 年度內已授出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 年度內已行使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 尚未行使 及可行使
梁毅文先生	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	0.410港元	8,000,000	-	-	8,000,000
楊杰先生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0.475港元	1,400,000	-	-	1,400,000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一日	0.410港元	6,600,000	-	(1,600,000)	5,000,000
Master Hill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i))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460港元	7,000,000	-	(4,000,000)	3,000,000
陳承鐸先生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0.475港元	800,000	-	-	800,000
董事				23,800,000	-	(5,600,000)	18,200,000
僱員	二零零四年十月七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	0.450港元	6,000,000	-	(5,000,000)	1,000,000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460港元	8,000,000	-	(7,200,000)	800,000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八日	0.265港元	-	8,000,000	(8,000,000)	-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日	0.220港元	-	4,000,000	(4,000,000)	-
顧問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0.475港元	5,800,000	-	(4,400,000)	1,400,000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460港元	16,000,000	-	(16,000,000)	-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0.340港元	8,000,000	-	(1,300,000)	6,700,000
總計				67,600,000	12,000,000	(51,500,000)	28,100,00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9. 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

- (i) 黃華德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擁有 Master Hill Development Limited 之實益權益。
- (ii) 於年內因授出購股權而收取之總金額為2港元(二零零五年：13港元)。
- (iii)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內概無購股權被放棄或屆滿。
- (iv)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零四年十月七日、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購股權各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分別約為0.44港元、0.47港元、0.45港元、0.39港元、0.29港元、0.34港元、0.25港元及0.20港元。
- (v)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六年二月六日、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各個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收市價分別為0.26港元、0.34港元、0.73港元、0.68港元、0.61港元、0.63港元、0.63港元、0.59港元、0.67港元、0.89港元、0.94港元、0.97港元、1.05港元、1.13港元及1.11港元。
- (v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本結構，全面行使未行使之已歸屬購股權將導致發行額外28,100,000股普通股(二零零五年：67,600,000股普通股)。

30. 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

誠如附註2所提述，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以將其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列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開支	2,744	4,983
向顧問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開支	-	80
控股股東為確認與本集團進行瀝青油礦抽取項目 之建議合作計劃而向中設國際貿易 授出認購期權所涉及之開支	12,640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	<u>15,384</u>	<u>5,063</u>

30. 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 (續)

(a) 購股權

本集團須於歸屬期間支銷授予董事、僱員及僱問之購股權按其授出當日所釐定之公平值，而本集團之購股權儲備將產生相應調整。

本集團參照所獲服務之公平值而計算授予顧問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顧問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368,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中確認向顧問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總值約為80,000港元。

本公司已採用畢蘇期權定價模式(「該模式」)對年內授出之優先認股權進行估值。該模式為其中一種常用的期權公平值估算模式。期權之價值取決於若干主觀假設的多項變數。所採用之變數如有變動，則期權公平值之估算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採用該模式後，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七日、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分別約為2,436,000港元、955,000港元、3,328,000港元、3,056,000港元及1,927,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收益表確認之董事及僱員獲授予之購股權之公平值合共約4,983,000港元。

採用該模式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分別約為2,008,000港元及736,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收益表確認之董事及僱員獲授予之購股權之公平值合共約2,744,000港元。

對該模式輸入之重大數據為上文附註29所列示於各授出日期之股價、上文附註29所列示之行使價、介乎106%至135%之間之預期波幅、無風險年利率約4.0厘(二零零五年：4.0厘)(亦即於各授出日期成交之十年期香港外匯基金債券息率之概約收益)、預期購股權年期約十年(二零零五年：十年)、零派息率(二零零五年：零)。按照預期股價回報之標準偏差而計量之波幅，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日期(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起之每日股價之統計分析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30. 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 (續)

(b) 控股股東為確認與本集團進行瀝青油礦抽取項目之建議合作計劃而向中設國際貿易授出之認購期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宣佈，本公司獲控股股東知會，表示控股股東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就其向中設國際貿易授出可購入80,000,000股股份之認購期權而訂立期權協議(「期權協議」)，以確認其與本集團於印尼布敦島進行瀝青油礦抽取項目之建議合作計劃。中設國際貿易為中國機械設備進出口總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與本集團就印尼布敦島之瀝青油礦抽取項目訂立協議。

根據期權協議，認購期權應一次過全面予以行使。認購期權之行使價相當於股份於行使日前對上五個連續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之85%。認購期權將於期權協議訂立日期後三十六個月內(即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九日)屆滿。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一家實體之股東向曾為該實體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之人士轉讓權益工具乃指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此外，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控股股東為確認與本集團進行瀝青油礦抽取項目之建議合作計劃而向中設國際貿易授出之認購期權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控股股東授予中設國際貿易之認購期權確認以股份支付款項之開支12,640,000港元，而於權益中之股東出資(即被視為由控股股東向本公司作出之出資)將會相應增加。

本公司已使用該模式以評估認購期權之公平值。認購期權之公平值乃估計約為12,640,000港元。對該模式輸入之重大數據為於期權協議訂立日期之股價0.20港元、估計行使價0.17港元(即於期權協議訂立日期前股份之五日平均收市價之85%)、預期波幅135%、無風險年利率約4.0厘(二零零五年：4.0厘)(亦即於期權協議訂立日期成交之十年期香港外匯基金債券息率之概約收益)、預期認購期權年期三年及零派息率。按照預期股價回報之標準偏差而計量之波幅，根據由本公司股份上市日期(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起計之每日股價之統計分析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31. 儲備

	股份溢價	認股 權證儲備	購股權 儲備	股東出資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6,365	-	-	-	(20,301)	(3,936)
發行股份 (附註27(i))	44,850	-	-	-	-	44,850
股份發行開支	(1,735)	-	-	-	-	(1,735)
授出購股權 (附註30(a))	-	-	5,063	-	-	5,063
年度虧損	-	-	-	-	(32,561)	(32,56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重列	59,480	-	5,063	-	(52,862)	11,681
控股股東授出認購期權 (附註30(b))	-	-	-	12,640	-	12,640
配售認股權證 (附註28)	-	1,830	-	-	-	1,830
認股權證發行開支	(25)	-	-	-	-	(25)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 (附註27(iii))	32,940	-	-	-	-	32,940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轉撥儲備	1,830	(1,830)	-	-	-	-
授出購股權 (附註30(a))	-	-	2,744	-	-	2,744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附註27(ii))	20,435	-	-	-	-	20,435
於行使購股權時轉撥儲備	3,224	-	(3,224)	-	-	-
年度虧損	-	-	-	-	(63,692)	(63,69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17,884	-	4,583	12,640	(116,554)	18,553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32.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承擔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就投資於合營公司之已授權及已簽約款項	<u>44,811</u>	<u>44,811</u>

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盈燃氣有限公司(「中盈燃氣」)及廊坊開發區中油華北石油銷售公司(「合營夥伴」)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簽訂之合營協議，中盈燃氣與合營夥伴同意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股本合營公司，由發出合營公司營業執照起為期30年，該合營公司將從事石油燃氣之批發、銷售、運輸及儲存。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約相當於47,200,000港元)，其中人民幣47,500,000元(約相當於44,800,000港元)及人民幣2,500,000元(約相當於2,400,000港元)分別由中盈燃氣以本集團之內部財務資源撥付及由合營夥伴支付。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中盈燃氣、合營夥伴與武漢恆生世茂石油天然氣管道工程有限公司(「新合營夥伴」)簽訂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合營夥伴同意退出合營公司，並由新合營夥伴代替，以成立合營公司。中盈燃氣向合營公司出資約44,800,000港元維持不變，而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中盈燃氣並無向合營公司出資。

於各結算日，本公司並無重大之資本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33.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34	21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32	40
	<u>1,066</u>	<u>258</u>

34.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別處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曾進行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972	2,958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4,983
	<u>3,972</u>	<u>7,941</u>

上述之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35.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曾進行以下重大事項：

- (i)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三日宣佈，其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與北京中冶投資有限公司(「北京中冶」)訂立一項認購協議(「北京中冶認購協議」)，據此，北京中冶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49,763,158股新股，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80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進一步宣佈，北京中冶認購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已告完成，北京中冶根據北京中冶認購協議所認購之合共49,763,158股新股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按每股認購股份0.80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予北京中冶。新股已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獲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擬將由此所得之淨額收益約39,4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本集團可能進行之投資項目之投資資金。

- (ii)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宣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盈乙醇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中盈乙醇」)與Picnic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Picnic Public」，一家根據泰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及Picnic Ethanol Company Limited(「Picnic Ethanol」，一家根據泰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訂立一項有條件性之協議(「總目協議」)。根據總目協議，Picnic Public將促使Picnic Ethanol增加及Picnic Ethanol將增加其註冊資本至相當於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0港元)之泰銖金額(「增加資本」)。中盈乙醇將向Picnic Ethanol出資5,1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780,000港元)，藉此於增加資本後以全面攤薄基準認購Picnic Ethanol已發行及在外流通股份總額51%(「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認購事項及根據總目協議與正式協議所涉及之交易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有關上述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發佈之公告內。

